

#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柏豪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## 一、緣起與目的

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柏豪慈善基金會「青少年福利支出」之工作計畫，本校申辦弱勢與急難學子學習扶助暨優秀獎助專案，採「扶弱為本、獎優為輔」雙軌機制。提供低收、清寒邊緣與急難學生實質學習扶助金以安定就學，並獎勵其學業與品行卓越表現，發揮教育翻轉逆境之功能，陪伴學子安心就學並開展潛能。

## 二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| 對象 | 名額(各年級名額可流用) | 每名金額        | 合計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高一 | 6 名          | 新臺幣 3,000 元 | 新臺幣 18,000 元 |
| 高二 | 7 名          | 新臺幣 3,000 元 | 新臺幣 21,000 元 |
| 高三 | 7 名          | 新臺幣 3,000 元 | 新臺幣 21,000 元 |
| 總計 | 20 名         | 新臺幣 3,000 元 | 新臺幣 60,000 元 |

## 三、申請資格時程

- 資格：凡具有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籍之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在學學生，並符合以下「四、家庭狀況」或「五、學習與品行表現」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時程：115 學年度的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最遲於 115 學年 11 月底前完成辦理。

## 四、家庭經濟狀況：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-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持有 115 年度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：因特殊狀況未能取得政府補助，但家庭所得較低，經導師或校方證明確實生活困苦者。
- 家庭突遭變故：家長非自願性失業、罹患重病、家庭因故收入銳減致使生活陷入困難，或遭遇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。

## 五、學習與品行表現：本項以下三類條件需同時符合

- 學業成績表現，採雙軌制擇一：
  - 優異表現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或定期評量成績達班級或年級前 50%。
  - 勤學表現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均達到及格，即無不及格科目。
- 品行與誠信要求：具良好學習誠信與日常行為表現，在校無小過以上等級的懲處或不誠實之行為。
- 自主學習與參與門檻：
  - 學校活動與課堂參與：前一學期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或課堂互動，如社團活動、體育競賽、班級服務，或擔任幹部、小幫手等。佐證與評估方式：可提供活動照片、獎狀或學習單；若不克提供紙本佐證，亦可直接由班級導師依日常觀察進行綜合評估，於推薦表上核章證明。
  - 日常學習投入與態度：前一學期展現良好的勤學與認真態度，如作業書寫認真、常規表現優良，或積極進行課外閱讀等。佐證與評估方式：可提供聯絡簿優良評語、筆記或閱讀紀錄照片；亦可請導師直接協助填寫「簡易評語評估表」，針對學生的日常配合度、誠信度與學習態度進行勾選與評估推薦。

## 六、優先考量

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以兼具家庭經濟需求及學習與品行條件，並具發展潛力之學生為優先考量。發展潛力得由導師依日常觀察具體說明，不另增加必備申請門檻。